

遂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进一步规范国家投资工程建设项目 招标投标工作的通知

遂府办发〔2019〕23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各部门，市属有关企事业单位：

为加强对国家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工作的监督管理，进一步建立健全长效机制，切实有效解决招标投标活动中存在的围标串标等突出问题，推动全市招标投标市场有序健康发展，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厘清职责，压紧压实招标人主体责任

（一）进一步强化招标人主体责任。招标人是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的组织者、招标投标结果的使用者，是招标投标活动的责任主体，对招标过程和结果负总责。招标人要全面履行项目建设管理职责，严格执行招标投标有关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依法规范开展招标活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招标人，鼓励经核准后自行招标。采用委托招标的，应加强对招标代理机构行为的管理。

（二）规范编制招标文件。招标人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按照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严格按照标准范本编制招标文件。严禁在资格审查、规模条件、财务指标、资质业绩、奖励奖项、

保证金等方面设置不合理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严禁以企业所有制性质、防止国有资产流失等为由，单独对民间资本设置特殊条款。招标人应当依法处理针对招标文件的异议，并在异议受理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异议处理结果应在答复后1个工作日内报行政监督部门备案。

（三）全面落实招标投标备案制度。招标人应在招标活动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将招标文件、评标报告、异议处理等情况书面报行政监督部门备案。

（四）规范招标人代表参与评审。招标人应按规定选派评标代表。评标代表应熟悉招标投标有关法律法规和招标项目相关经济、技术要求，且不得担任评标委员会主任。招标人法定代表人不得担任招标人代表参与评标。

（五）严格合同和履约管理。招标人应在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将合同报送行政监督部门，应按相关规定完善建设程序，严格按照合同和相关制度，加强设计变更和工程量增加的管理，完善项目审批程序，履行工程变更手续。招标人应按照投标文件和合同约定开展标后监管，加强对施工现场人员的日常管理，建立考勤制度和管理台账等，发现中标单位项目班子成员人证不一致、履职不到位，工程转包、违法分包及挂靠等违规违法行为的，应按合同进行违约处理，并在发现后5个工作日内报行政监督部门。中标单位派驻现场的项目班子成员应与投标文件一致，原则上不得更换。如有特殊情况确需变更，招标人应严格审查变更理

由，经招标人主要负责人签字同意，并将变更后的人员报行政监督部门。

二、尽职尽责，加强招标投标全过程监管

（六）推行异地远程评标。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具体实施，全面启用 CA 数字证书和电子签章，建立异地远程评标机制，逐步实现异地远程评标常态化。

（七）修订招标文件示范文本。在国家、省发布的标准招标文件基础上，由各行政监督部门牵头，结合我市实际对招标文件示范文本进行完善，进一步细化招标文件评审因素、评审标准和评分权重，防止随意废标。

（八）规范和下放行政监管权限。各级行政监督部门应按照《关于省级有关部门实施招标投标活动行政监督的职责分工的意见》（川办发〔2000〕80号文）对有关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其中，市级投资主管部门审批、核准的项目，总投资在 3000 万元以下的（不含），打捆审批项目中的单个项目总投资在 1000 万元以下的（不含），其招标投标活动由项目所在县（市、区）、园区负责监管（各行政监督部门有特别规定的从其规定）。项目业主所属的行业主管部门应履行日常监管责任。

（九）加强对评标活动的监管。行政监督部门应进一步明确现场监督人员的职责，按照相关管理制度，在开评标现场对招标人、投标人、评标专家的行为加强监督，并认真落实评标专家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管理办法，依法妥善处理相关投诉。

（十）进一步加强招标投标信息化建设。由市发展改革委牵头，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局、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具体建设，逐步建立全市招标投标大数据库。招标人和行政监督部门负责项目审批、代理机构确定、招标文件备案发布、评标报告公示、评标结果公示、中标公示、合同公示、异议和投诉处理、建设单位项目班子成员、设计变更和工程量变更、项目竣工结算管理等信息的录入，建立招标投标全流程电子数据，实现对投标人、代理机构人员、项目班子人员等招标投标活动从业人员的监督管理。

（十一）全面推行标后监督检查常态化。各行政监督部门要切实履行行业监督执法职责，建立工程项目执法巡查机制，全面实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对招标人履行主体责任的情况开展随机检查，检查结论须经行政监督部门主要领导签字后形成台账，存档备查。行政监督部门在事中事后监管中发现招标人有隐瞒不报、弄虚作假、处置不力等行为的，一律进行责任追究。

（十二）全面落实招标投标失信惩戒机制。建立招标投标失信行为信息共享机制，各行政监督部门、行政执法部门应在5个工作日内将招标投标活动中的失信行为和处罚信息抄送市发展改革委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按照国家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领域失信黑名单管理办法在遂宁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遂宁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等平台进行公示，实现信息共享，实施联合惩戒。

（十三）建立招标投标活动咨询委员会。由市发展改革委牵头，各行政监督部门和各县（市、区）、市直园区发展改革部门

推荐人选，组建招标投标活动咨询委员会。各行政监督部门在招标投标活动监管、处理投诉等过程中，可根据实际情况申请咨询委员会进行研究，提出咨询意见，作为作出行政决定的参考依据。

三、加强监督，严肃招投标执纪问责

（十四）建立招标投标问题线索移送机制。按照职能职责，明确纪检监察机关、公安机关、行政监督部门、行政执法部门和招标人的权责范围，形成线索互移，信息共享、有效处置的工作机制。

（十五）严肃责任追究。纪检监察机关、公安机关、行政执法部门应严格履行法定职责，对招标人、行政监督部门移送的异议和投诉处理、问题案件线索等结合实际情况进行核查，依法查处违法犯罪行为，形成长期震慑。

各相关部门应严格执行上述规范要求，确保全市招标投标活动依法顺利进行。招标投标活动咨询委员会实施细则、全市招投标领域失信黑名单管理办法以及全市国家投资工程项目督查检查长效机制等相关配套文件，应在2020年3月底前出台。

遂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12月31日